

# 白鹭放飞记

□桑云梅

遇见这只小白鹭实属机缘巧合。

那日,和几个朋友到本县某小镇观海棠赏樱花,那满树粉色与地上落红将我们熏染得欲醉,醉入归途。

回程中,和米儿到她的朋友小梅老家去。小梅老家两层小楼房,周围几方池塘,养殖鱼虾。小楼前面不远处是纵贯东西的一条小河,房前屋后种菜植树。西边不远处,隐藏着一片翠绿色竹林。小梅的儿子欢呼着冲下木桥,到池塘边玩水、玩鱼、玩龙虾,我们也孩子似的跟着他一起玩起来。小梅忙着收拾竹笋、虾蟹,好多土特产。

就在我们准备回程时,小梅父亲拎来一只大网篮:“给你们看看稀奇的好东西。”网篮是海边人家特有的用具,用细钢筋做骨,尼龙绳四面围下,顶部可扎,是存放鱼虾的篮子。原来,网篮里装着一只通体雪白的小白鹭。嘴巴黑黑,又长又尖,脚也黑黑,又细且长,长长的颈部弧度优美,枕部两条狭长而软的羽毛,像头后长了两条飘逸的辫子。小白鹭似一只优雅美丽的小精灵,被困在大网篮里,紧张得躁动不安。

以前只是在水田边、树林旁远距离见过白鹭,还是第一次这么近距离观察。我一边用手机咔嚓咔嚓拍照,一边问小梅父亲:“这白鹭是野生的,能养得活吗?”“我都养好几天了,你知道它吃掉了我多少小鱼小虾呢!”他见我欢喜得很,便说:“送给你了。”“真的?”没想到他会主动提出送给我,脑子里第一个蹦出来的念头就是“放生”。不过放生之前,先要带回去给孩子们看看。

因为大网篮小梅父亲还要留着用,他便找来一只稍微小些的小网篮,底部放着几条小鱼。小白鹭见有人要抓它,尖尖的大长嘴一开一合,啄来啄去,小梅父亲胆大,瞅准时机,一下扣住大长嘴,拎进小网篮,再把网口扎上,放到汽车后车厢。回家的路途也不近,小白鹭倒也一路无声。

回到米儿家,孩子们仍然在电脑世界遨游。把装白鹭的网篮拿出来,发现底部的几条小鱼已经没了,应该是进了白鹭的肚皮。“孩子们,快来看看,这是什么?”孩子们立刻围拢过来。一个孩子说:“我认识,这是白鹭。”孩子们叽叽喳喳看了一阵又回去玩电脑了。也许,他们并不关心白鹭何去何从,在他们眼中,电脑世界应该比白鹭的命运更有

意思。

和米儿商量着将白鹭放飞,但是在这高楼林立的小区,白鹭很可能飞不出去。我马上想到我家小区外东边有条河,河边一大块空地,是个放飞的好地方。我们把白鹭运到河边,怎么把它从网篮里搞出来真是个难题,那尖尖长长的黑嘴巴啄起人来可是厉害的。还是儿子聪明,他想了个办法,把网篮上方扎好的绳子松开,将网篮口全部大敞开,将网篮倒过来,拎着底部绳子,晃悠几下,小白鹭就从网篮口倒出来了。

正是夕阳西下的时刻,被束缚好几天的白鹭终于恢复自由之身,只见它缓缓踱着脚步,田地上倒映着它修长的影子,还有米儿、我和儿子长长的倒影。河水微波粼粼,周遭从未如此静谧,我们仨都屏住呼吸。

记忆当中,好像从未看到哪只动物踱步如此自然得优雅、悠闲得曼妙。它慢慢走到河沿,临水腾空而起,张开长形翼羽,展翅腾飞,越飞越高,越飞越远,回到蓝天白云的自由天地。源于自然,归于自然。

我猜想,儿子应该也被这一幕感动了,他盯着天空望了许久许久,直到小白鹭的身影从一抹黑线,变成一个黑点,直至消失。

微观

○○○

## 不愉快的上学路

云诗

送儿子上英语课,由于种种原因,他那一天很抵触去上课。学校大门外大哭大闹撒泼打滚就是不去,也不许我靠近。动静太大,路人纷纷投来关注的目光。心中的怒火随着被关注的尴尬越来越大,我不再和他讲什么道理,不再哄着他,使出全力抱着他就往学校里走。交给老师后,儿子渐渐恢复正常,我身心疲惫地离开。等我平静下来,想起自己小的时候,父亲逼着我练琴,因为没有听他的话而挨打,至今偶尔想起还抱怨父亲为啥逼我做不喜欢的事。虽然今天没有动手打儿子,但不知道他的心里会不会也觉得委屈,多年后仍会回想起这个不愉快的上学路。只有自己养孩子后,才能理解父母心。所以说我们终会变成不喜欢的自己。下次也许可以变通一下,孩子实在委屈就别勉强了。

## 克服

吕彦妮

也许我们终其一生要做的并非为了占有什么或者赢得什么,而是为了克服,克服自己,克服时代,或是克服自身天性中的局限。好好谈一场情是为了认清自己,努力做一件事是想要冲破限制。某种程度上来说,克服,即是意义。

## “冒充”爸爸

邢东

毕业到外地工作后,工作一下子成了我生活的重心。有了不懂,有了挫折,我总是给父亲打电话说说。每次通话快结束的时候,才想起母亲。当父亲要母亲接电话的时候,母亲却说:“没啥事,就不浪费电话费了。让娃保重身体就行。”久而久之,我也就习惯了。每次在结束电话的时候,让父亲代问母亲好。

直到有一次打电话,母亲接的电话。我就问:“我爸呢?”母亲说:“我就是呀!”我就笑了:“得了,妈。你的声音我还听不出来?怎么想起来冒充爸爸了?”母亲说:“我想和你说话……”我的心里一惊,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好了,心里面酸酸的。父母嘴里说是不在乎,其实心里面却热切地盼望着。而我们这些身处其中的孩子却常常忽略了。只因为,我们习惯了这种爱。

## 猴年马月

几点

对于看重仪式感的人来说,常会选择一个日期以崭新的姿态开始一段生活。听说眼下进入了“猴年马月”,我用这个日子做契机结束了自己连日以来的坏情绪,并给自己订立了计划。越长大越发现,阶段性迷茫的频率越来越高,但是平心静气后想,这样的迷茫也许并非完全是一件坏事,但愿猴年马月是一个美好的起点,能慢慢实现一些曾经觉得遥不可及的愿望。

青石街来稿邮箱  
xinfukan2@126.com

## 熏烧摊

□徐林

家乡喜欢把街头巷尾的熟食摊点叫作“熏烧摊”。熏烧摊都有自己固定的地点,从不随便挪地方。印象中,老城北门大街的摊点最多,街口两边总有七八家,因为各家都有自己的拿手菜,所以生意都很好。以前的熏烧摊都是下午出来,只做晚饭生意,如今上午也出来,感觉很方便。

把熏烧摊比作小菜馆,一点都不过分的。每个熏烧摊上,都有十多样菜肴,不仅品种繁多,而且荤素兼顾,除少数随季节有所变化外,像熏鱼、猪头肉、牛肚、拆烧、捆蹄、油爆花生米、盐水黄豆、素鸡等等,都是常年供应的。家中来了亲朋好友,假如不愿去饭馆,也不想做菜的话,只须到街口的熏烧摊前走一遭,拎回七八样菜,也能摆上一桌。

小时候觉得熏烧摊上最好吃的东西就是熏鱼,手指儿大的猫鱼,被熏制得油亮亮、香喷喷的,连头带刺都是酥脆酥脆的。每次父亲买熏鱼回来,不等祖母给我们装饭,我和弟弟便已掠食近半。

刚出锅的猪头肉,香气最为浓烈。熏烧摊还没出巷口,猪头肉的味道就已飘入街头,很是诱人。猪头上有两样东西是被分开卖的,一是猪耳朵,一是口条(猪舌),它们的身价比猪头肉高出许多。熏烧摊上的荤菜里,猪头肉相对比较便宜。尽管猪头肉很便宜,但我们家却很少吃,因为祖母认为猪头肉是“发物”,尤其不容许我们孩子吃。久而久之,不食猪头肉,竟成为一种习惯。

熏烧摊上也卖盐水鹅,卖法有点独特,就是鹅头、鹅脖子不单卖,而是与鹅肠、鹅肝、鹅血混在一起,被称作“鹅杂”。鹅杂不称重,只认“套”卖,一只老鹅,就一套鹅杂。鹅杂别具风味,且比鹅肉便宜,所以卖得最俏。爱吃鹅杂的人,得赶在人家出摊时买,或者头天跟摊主预订。去迟了,连鹅杂的影儿都瞧不着。

熏烧摊上最具家乡特色的美味,还是“蒲包肉”。巴掌大的蒲包,倒出个拳头大的肉团,快刀削片,但见瘦红肥白,鲜亮晶莹,无需任何佐料,香嫩可口。外祖生前最爱吃家乡的蒲包肉,老人家每次从淮安来家中小住,每日必让父亲买此菜下酒。三两只切成一盘,外带一包花生米,翁婿二人便可小酌半日,十分惬意。

#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 
56号



甘蔗丰收 [古巴]A·阿尔门德马斯

## 一衣十年

□庞立群

换季时节,妻子理了一大批旧衣出来,准备送往小区的旧衣收集箱。送之前,让我再查看一番,其中一件穿了十多年的旧西服引起了我的注意。

我仔细看了看,这件西服去年还穿过。男性的西服款式变化不大,这件西服做工精良、质地尚好,只是领口处已有磨损。我在身上套了一下,西服的磨损似乎不甚明显。丢弃旧衣,并非易事。旧衣于人总有特别的情感关联,穿在身上,过往的穿衣感觉油然而生,先前的若干美好回忆一下子拉近了。

如果记忆无误的话,这件西服应是哥哥退伍后,我们一起购买的。哥俩年纪接近,彼时身材相仿,当时买了两件同款不同色的西服,年轻时好玩,有一阶段彼此还曾换着穿,尝试不同的穿衣体验。

如今,人届中年,可以衣不重彩了。看看身边的同龄人,一件衣服穿好多年,一部手机用到不能用的朋友还真不少。当生命流过了青春湍急的峡谷,来到了相对的开阔之地,真的,你会发现,退到了潮流的边缘,潮流反倒只是背景了。

古书上说,南朝梁武帝萧衍“一冠三年,一衣五年”。固然,萧衍本人生活节俭,不爱江山爱寺庙,但贵为天子,这样的穿衣经还是让人心生钦佩。

从一衣多季到一季多衣,生活条件确实改善了,但就生活本质而言,或许“布衣暖、菜根香、诗书滋味长”才重要。如此说来,一衣十年又何妨?与时尚无关,也与节俭无关。我让妻子将这件西服收起来,暂不送往旧衣搜集箱。

除却承载回忆,更主要的是这件西服我现在穿起来依然合身。

一衣十年,那才是岁月对我的最好褒奖。

## 表姐

□山塘人氏

表姐最近碰上一件烦心事:再有几个月即将做奶奶了。

按说这是件开心事,何烦之有?表姐在三十年前生儿子时,曾落下一暗毛病,一到阴天就浑身酸痛。经过这么多年的调养,身体逐渐康复。如今既将有第三代,可一大家子十来口人,没经她的同意,甚至没和她商量,便作出重大决定:由她辞去来带小孩。这让表姐暗暗叫苦。

表姐生在一个知识分子家庭里,在家时不会对父母说不,嫁人后不会对老公和儿子说不,似乎她生来就是为别人而活着。如今身子骨刚养好,她又得带孙子,能不心烦?不敢对家里人讲,便通过微信向我道了心中的苦。我知道她也只是诉一下苦而已,并不会因此拒绝这一艰巨的任务。所有的开解对表姐都只是一种冠冕堂皇的说教,没有一点用处。该做的她还会去做,而且义无反顾。

随着孙子出生日期的临近,表姐开始向单位递交离职报告,单位领导同事们纷纷挽留,并帮她出谋划策,但都无济于事,因为她不是别人,她是表姐。为了有一个较好的身板来扛,表姐开始锻炼身体,每天晚饭后在家门口的护城河边步行一小时。然后回家给未来的孙子打毛衣毛裤。休息天还翻育儿之类的书籍。

前些日子,表姐在微信上向我透露,越是临近孙子的出生,她就越害怕。她说害怕自己的身体到时扛不下来,孙子没有人带。我说,那你干脆就不带嘛!她说不行,作为奶奶,带小孩是她天经地义的责任,她推不掉的。末了,她问我她是不是很自私,给自己的儿子带小孩还满腹牢骚,不情不愿的,我都快无语了。我只能对她说,表姐,无怨无悔那是神,有怨有悔才是有血有肉的人!